

南头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南头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海关总署和深圳海关有关规定，立足审核中心职能职责，聚焦管理服务对象实际诉求，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 次，内容涉及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24 年部门预算、2023 年部门决算、基层政务公开专栏信息、政策解读等。年内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关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确定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指定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并定期向深圳海关办公室备案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关科两级领导人员变动情况。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确保程序规范。定期检查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情况，压紧压实责任，提升工作质效。

（三）工作亮点和总体成效。

一是丰富互动交流渠道。用好“深圳海关 12360”微信公众

号，参与编写政策解读稿件 6 篇次，宣贯账册整合优化、单耗管理等加工贸易业务。将 400 余家有需要的加工贸易企业纳入“加贸直通车”微信服务群，即时收集解决诉求 86 次，推送“加贸小贴士” 34 期。梳理汇总加工贸易相关制度文件，联合自贸处制作《加工贸易企业合规管理提示》宣传手册 3000 份，联动深圳关区 12 个属地海关广泛发放。结合“4·15”国家安全教育日、“8·8”海关法治宣传日、“12·4”国家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培训 21 次、覆盖企业 1100 余家，提升企业关务人员加工贸易业务能力。

二是提升咨询服务质效。设立关科两级协调联络员共 13 名，完善加工贸易业务问题解决机制，推动业务问题“清零”。加强对外咨询热线管理，更新咨询热线问答指引 2 次，接听解答企业业务咨询 4932 次，耐心指导企业提高合规管理水平。高效办理 12360 热线工单 15 份，企业评价均为非常满意。深化“加工贸易提档升级服务站”品牌建设，帮扶企业 483 家次，收到企业感谢信 9 封、锦旗 4 面，不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关作为深圳海关加工贸易业务审核中心，主要负责集中办理深圳关区加工贸易内勤业务，不涉及具体海关行政业务。2024 年度我关未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不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业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度办 理结 果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对关区加工贸易企业进行政策解读宣贯的精准度存在不足”问题，我关积极改进，一是聚焦不同类型加工贸易企业需求和特点精准宣贯，针对新开展加工贸易业务企业开展合规管理培训 6 次，针对黄金珠宝加工贸易企业开展合规管理培训 4 次，针对食糖加工贸易企业开展合规管理培训 1 次，围绕加工贸易内销货物原产地规范申报组织专题培训 1 次；二是强化“加工贸易提档升级服务站”实体建设，配置“单一窗口”“金关二期”等信息化系统环境，支持加工贸易企业线下来访，现场开展精准宣贯。

（二）目前存在问题。

对关区加工贸易企业进行宣贯培训的机制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